

中国新高教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任营销政策

1. 目的

为保证中国新高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院校(合称“本集团”或“集团”)一切市场行为严格遵循中国及集团开展业务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并通过教育创新持续改善人类的知识水平,最大化展现公司的社会价值,特制定本政策。

2.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本集团,全体董事、集团管理层和普通员工,包括全职、顾问等所有人员都需要遵守本政策。同时,本政策适用于本集团发布的所有营销传播内容以及运营的所有品牌。

3. 恰当、准确地提供教育信息

集团遵循恰当性、准确性原则对外提供教育信息。所有推广材料必须符合所在地教育监管部门的要求，基于最新、科学有效的证据，不得以曲解、夸大、过分强调、忽视或其他方式误导受众。所发布的内容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教育及广告的法律法规，并向公众传播积极的价值观。

4. 诚信、科学的营销

集团的营销及推广行为应遵守诚信、求实、科学与准确的原则，确保所有推广信息均基于科学验证。

5. 定期培训

集团定期为员工提供负责任营销和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合规营销水平和专业服务能力。

6. 严格的内控管理体系

集团建立了严格的内控管理体系，所有营销活动包括内容、方式、途径等都必须履行相应程序，符合集团政策，防止误导性销售以及销售未经批准服务等责任风险。

7. 客户信息保护

集团通过管理和技术两种手段，防止客户信息被未经授权访问或对外披露。

8. 持续改进

集团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了解客户需求，以不断改进负责任营销工作。

9. 违规举报通道

任何相关方均可以通过公开举报渠道举报可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际通行商业准则以及本公司政策的行为或个人，且举报人的信息将得到严格保密。所有举报都将按照集团的相关程序予以登记、调查和处理，必要时采取整改措施，调查和处理结果将反馈至举报人。